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奥普特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46.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9.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6.9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65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907.01万元，支付发行费用344.38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0.00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0.00万元；（3）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发行费用425.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54,215.98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888	55,077.75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668	59,573.12
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670688869	19,115.21
邮政银行东莞分行	944001010002240163	5,449.90
邮政银行东莞分行	944002010002240170	15,000.00
建设银行东莞分行	44050177004100001681	-
招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769909382310666	-
合计		154,215.9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0.00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3,596.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否	59,573.12	-	-	-	-	2022-10	-	-	不适用	否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否	30,659.78	-	-	-	-	2022-1	-	-	不适用	否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9,115.21	-	-	-	-	2022-10	-	-	不适用	否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12,483.08	-	-	-	-	2022-1	-	-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否	5,449.90	-	-	-	-	2022-10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	-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	否	11,315.81	-	-	-	-	不适用	-	-	不适用	否
合计		153,596.90	-	-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建设907.01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4月14日出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1]17387-2号）。

（二）募投项目的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置换情况。

2021年4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907.01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

344.38万元，合计使用募集资金1,251.4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的情况，也没有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认为：奥普特董事会编制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普特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奥普特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发行人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奥普特在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文


季青

